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58號

被告 小南門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秋仁

上列被告與原告宋政星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伍佰貳拾壹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8號判決「訴訟費用

01 由被告負擔6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2 三、次查：

03 (一)原告起訴時就財產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
04 118萬2,876元，應徵裁判費1萬2,781元；嗣縮減為111萬5,2
05 16元，應徵裁判費1萬2,088元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693元(計
06 算式：1萬2,781元－1萬2,088元＝693元)應由原告負擔
07 ，故裁判費應以1萬2,088元計算。另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屬
08 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故本件合計應
09 徵裁判費1萬5,088元。

10 (二)又裁判費之60%即9,053元(計算式：1萬5,088元×60%＝9,
11 0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應由被告負擔；餘6,035元(計算
12 式：1萬5,088元－9,053元＝6,035元)應由原告負擔，是原
13 告應負擔之裁判費為6,728元(計算式：693元＋6,035元＝
14 6,728元)，而原告起訴時已先預納7,260元，是原告無庸再
15 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為8,521
16 元(計算式：1萬5,781元－7,260元＝8,521元)，且依首揭
17 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
18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
19 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(三)至其餘部分裁判費532元(計算式：9,053元－8,521元＝532
21 元)已由原告先行向本院預納，應由被告另再向原告給付，
22 本院無從在本件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審酌，原告可另
23 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請求被告給付，併此敘明。

2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27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